

從加拉太書看律法與應許，靠律法與因信稱義的分別

第五課 - 靠律法得咒詛，因信基督得稱義和聖靈

經文：加拉太書 3：1-14

鑰節：「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。」（加 3：14）

中心思想：保羅以加拉太信徒的親身經驗來見證因信稱義的真理。因此，保羅問他們得救恩，聖靈和受苦是因行律法還是因信福音？接着以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，作為以信為本的人的例子。並根據舊約聖經的記載，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相反藉信基督的人得永生、得稱義和聖靈。

本課大綱：（一）加拉太人得救恩，聖靈和受苦是因行律法還是因聽信福音（加 3：1-6）
（二）效法亞伯拉罕以信為本的人，與亞伯拉罕一同得福（加 3：7-9）
（三）靠行律法稱義得咒詛，靠信基督稱義、得永生和聖靈（加 3：10-14）

（一）加拉太人得救恩，聖靈和受苦是因行律法還是因聽信福音（加 3：1-6）

（1）保羅責備加拉太人，並問他們幾個問題（加 3：1-5）

經文：「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：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？你們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麼？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？那賜給你們聖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？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」（加 3：1-5）

註釋：「釘十字架」（參：林前 1：23，2：2）主耶穌在（約 3：14-15 的預言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；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」（參：摩西將銅蛇掛在杆子上（民 21：9））。「聖靈」從此處起保羅在加拉太書共提到聖靈十六次。「肉身」新國際版譯作「人為的努力」指人尚未重生前軟弱的本性；企圖藉行為 - 包括行割禮 - 達到稱義的目的，就是活在肉身裡的表現。

背景：可能那些猶太派基督徒對加拉太人說，神將救恩的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。外邦人要得救，就必須接受割禮和遵行律法，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。在這段經文（加 3：1-5），保羅兩次說加拉太人「無知」意思知覺遲鈍，不覺悟；這裡並不是指智慧不足，而是未能充分使用分辨力（參：路 24：25；羅 1：14；提前 6：9；多 3：3）。

同時，兩次問他們「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」「那賜給你們聖靈…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？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」也兩次問他們「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（無結果，白費，浪費）的麼？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？」

(i)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（意思是公開的，猶如親眼看見），誰（顯然是指強調律法主義的猶太派基督徒）又迷惑了你們呢？（加 3：1）

基督被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升天等，保羅已經對加拉太信徒講解得十分清楚，他們也有親身經歷，就好像自己親眼看見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一幕。但他們到底被誰迷惑了（引導他們誤入歧途）？因此他們要為自己的愚昧行為負責。

(ii) 你們（領）受了聖靈（有聖靈內住）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（不單聽並且相信福音）呢？（加 3：2）

當信主耶穌那一刻，就有聖靈內住，可以從信主後內心、思想行為和生活習慣的改變察覺。因此，保羅問他們的目的是要他們回想，他們領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？還是因聽信福音？

(iii)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（得以進入救恩的大門，有新的生命）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？（加 3：3）

保羅問他們既然已經靠聖靈開始，得着重生和聖靈內住，完全是聖靈的工作，並且開始了新的生活。現在還想靠肉身（律法）來成全（完成、達成）麼？事實人得救和成聖都是聖靈的工作，但他們還想靠自己的行為，來代替聖靈的工作，以此自誇。因此，保羅說，你們是這樣愚昧、無知的麼？

(iv) 你們受苦如此之多（受這麼多苦難），都是徒然的麼？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？（加 3：4）

加拉太信徒自從接受基督後，曾經歷許多逼迫，記載在（徒 14：2、5、19、22）現在他們若想靠肉體去遵行律法，就使他們從前所受的逼迫徒然受苦了。

(v) 那賜給你們聖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（神）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？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（加 3：5）

保羅要加拉太信徒再次思想，起初神賜聖靈給他們，又在他們中間行異能，是因他們行律法呢？還是因他們聽信福音呢？明顯不是因為他們行律法，因為那時他們還未認識猶太教的律法和割禮，當時未信主的猶太人仍然視外邦人為不潔的罪人。同時，起初是保羅帶病把福音傳給他們的（加 4：13），以致他們領受了聖靈，並在他們中間有特別的恩賜和神蹟顯明（徒 14：8-15）。

他們這些經歷都是從聽道而產生信心，並不是因行律法。

本段經文可以歸納成五個問題：

	<p>(a) 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（加 3：1）</p> <p>(b) 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（加 3：2）</p> <p>(c) 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？（加 3：3）</p> <p>(d) 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麼？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？（加 3：4）</p> <p>(e) 那賜給你們聖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（神）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？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（加 3：5）</p> <p>異端的教訓會使人：（a）愚昧無知；（b）被迷惑；（c）不順從真理；（d）高舉自己的行為，遠離基督和聖靈。</p> <p>用信心接受基督的福音，能使人經歷聖靈大能的作為；因聖靈已在我們心中，祂必成就一切。凡依靠聖靈行事的，都是憑着信心；凡依靠肉體行事的，都是憑着自己的私慾。</p> <p>保羅盼望那些被猶太派基督徒引導偏離福音真道的人，能回轉，歸回相信基督的福音-因信稱義的真理。</p>
<p>(2) 亞伯拉罕的例子（加 3：6）</p>	<p>經文：「正如『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」（加 3：6）</p> <p>註釋：「算」記在帳目上，歸入，算為，歸於。</p> <p>保羅引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例子，正如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（當作，歸入記在他的帳目上）。」（引自-創 15：6）</p> <p>亞伯拉罕信神，指他相信神，並相信神所給他的應許。這就算為他的義，將「義」歸入他的賬項，獲得在神面前稱為「義」的地位。</p>
<p>(二) 效法亞伯拉罕以信為本的人，與亞伯拉罕一同得福（加 3：7-9）</p>	
<p>(1) 那以信為本的人（加 3：7）</p>	<p>經文：「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」（加 3：7）</p> <p>註釋：「亞伯拉罕的子孫」亞伯拉罕是猶太民族的祖先（參：約 8：33、39、53；徒 7：2；羅 4：12）；保羅在此把所有信徒（猶太人和外邦人）都當作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（參：羅 4：11-12），他們也被稱為亞伯拉罕的「種子」或「後裔」（參：加 3：16 和合本譯作「子孫」，原文作「種子」來 2：16）。</p> <p>在（加 3：7-9）這段經文兩次出現「以信為本的人」（加 3：7、9）並神給他們的應許和祝福：</p> <p>所以（表示本節經文是上節的結論）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（因信基督稱義）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</p> <p>猶太人可能認為「受割禮的人」就是「亞伯拉罕的子孫」，但保羅清楚表明亞伯拉罕的屬靈子孫、屬靈後裔是「以信為本的人」，並不是來自「血緣」。</p>

<p>(2) 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（加 3：8）</p>	<p>經文：「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『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』」（加 3：8）</p> <p>註釋：「聖經…預先看明」把聖經人格化，可使人注意到聖經是由神啟示來的（參：提前 5：18「經上說」）。</p> <p>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『萬國都必因你得福（參：創 12：3，18：18，22：18）。』</p> <p>神透過聖經的記載，將祂預先的計劃寫出來。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並應許他萬國（以信為本的人：包括：猶太人和外邦人）都必因他得福（因信被算為義）。</p> <p>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」引自（創 12：2-3），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多如天上的星、海邊的沙（創 22：17），因此，預言外邦人要：</p> <p>(i) 因亞伯拉罕的後裔 - 基督得福；</p> <p>(ii) 因亞伯拉罕「因信稱義」的原則得福。</p>
<p>(3) 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和亞伯拉罕一同得福（加 3：9）</p>	<p>經文：「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」（加 3：9）</p> <p>可見（這裡是接續（加 3：8）神對亞伯拉罕的祝福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」，因此）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（保羅在（羅 4 章；來 11：8-19）更詳盡說明這個觀念）一同得福。</p> <p>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效法亞伯拉罕的信，得着救恩，成為神的兒女，與亞伯拉罕一同得福，成為神的後裔。</p>
<p>(三) 靠行律法稱義得咒詛，靠信基督稱義、得永生和聖靈（加 3：10-14）</p>	
<p>(1) 凡靠行律法稱義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（加 3：10）</p>	<p>經文：「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，因為經上記着，『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』」（加 3：10）</p> <p>註釋：「以行律法為本」指律法主義者，他們拒絕神的恩典，堅持要靠行為稱義。「被咒詛」在咒詛之下，因為在律法下的人，沒有一個能夠完全遵守律法；神賜福一向是白白賜予，並不是靠好行為贏得。</p> <p>在這段經文（加 3：10-14）「被咒詛、咒詛」共出現五次。（加 3：10 下）引自（申 27：26 上）「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，必受咒詛。」當日摩西所宣佈的律法，只要違犯一條，就要被咒詛，事實沒有一個人能完全遵行，因此所有人都是被咒詛的。同時，這段經文也三次說，「因為經上記着或說」。</p>

	<p>凡（所有）以行律法為本的（人），都是被咒詛的，因為經上記着，『凡不常照（不能持續不斷、恆久地遵行）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（一切誡命、律例、典章等）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』</p> <p>所有想以行律法稱義的人（與（加 3：7-9）「以信為本的人」剛相反）；都是被咒詛的原因：</p> <p>(i) 他們必須常常照着一切律法遵行，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」（雅 2：10），但人是永遠辦不到一條也不犯；</p> <p>(ii) 他們是想靠自己的行為來誇耀和討神喜悅；</p> <p>(iii) 人憑着自己不配得，也不能討神的喜悅，因為「就如經上所記，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』」（羅 3：10）</p>
<p>(2) 人不能靠行律法稱義，行律法只能活着（加 3：11-12）</p>	<p><u>經文</u>：「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，因為經上說，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，『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』」（加 3：11-12）</p> <p>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（非常清楚，簡單的），因為經上說，『義人必因信得生（引自：哈 2：4）。』律法原不本乎信（律法不是基於信），只說，『行這些事的（遵行律例、典章的人），就必因此活着。（引自：利 18：5）「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、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着，我是耶和華」）。』</p> <p>只是說，遵行律例、典章的人，就必因此在世上活着，並沒有應許得在神面前稱義。因此，律法不單沒法叫人在神面前稱義，更將人放在律法的咒詛下；因為人即使能把律法的規條完全遵行了，也只不過是活在「律法的奴役之下」，而不能像信心那樣使人活在「自由之中」。</p> <p>「…惟義人因信得生。」（哈 2：4）義人因信得生的原因：是藉信心，相信主耶穌已成全律法上的一切要求；信的人因此得着永生。</p>
<p>(3) 基督成了咒詛為贖我們脫離咒詛，使救恩臨到外邦</p>	<p><u>經文</u>：「基督既為我們受〔成〕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着，『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』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。」（加 3：10-14）</p> <p><u>註釋</u>：「贖出」意思從奴隸市場贖回；這詞用來形容把奴隸由主人手裡贖出來，成為自由人的一個行動。「基督…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」（參：加 4：5；羅 8：3）。「木頭」古代希臘人用以將犯人的身體刺透吊起之木樁，此處指十字架（徒 5：30，10：39；彼前 2：24）。「所應許的聖靈」（參：結 36：26，37：14，39：29；約 14：16；弗 1：13）。</p>

<p>人（加 3：13-14）</p>	<p>基督為我們受〔成〕了咒詛的目的：</p> <p>(i) 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着，『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』（引自：申 21：22-23）「人若犯該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你將他挂在木頭上…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」</p> <p>(ii)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（參：加 3：8）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。</p> <p>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不單除去了我們的罪，救我們脫離了咒詛（咒詛是由人的過犯來的（創 3：17）），祂背負了我們的咒詛，也為我們成了咒詛（申 21：23）。</p> <p>主耶穌說：『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；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…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』（太 5：17-18）主耶穌自己來成全律法上的一切要求，和律法上的義。</p> <p>實踐應用：當我們接受基督的救恩，我們就有以下的恩典：（i）咒詛就立刻離開我們；（ii）得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所得應許的福；（iii）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。</p>
<p>總結：</p> <p>在法律上是不能接受單方面的見證，因此猶太人規定必須有三方面的見證，才能成立。在這裡也有三方面的見證：基督的啟示，聖靈的印證，和聖經的根據。</p> <p>加拉太信徒受了迷惑，偏離了基督的福音，保羅也用這三方面來提醒他們：</p> <p>(1) 基督的啟示（加 3：1）- 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他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他們？</p> <p>(2) 聖靈的印證（加 3：2-5）- （i）他們因聽信福音受了聖靈；（ii）他們靠聖靈開始，也要靠聖靈成全；（iii）他們受苦有聖靈安慰；（iv）聖靈的大能運行在他們中間。</p> <p>(3) 聖經的根據（加 3：6-9）- 因信稱義的道理，早在律法之先，亞伯拉罕就是因信稱義的例子。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：『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』因此，效法亞伯拉罕以信為本的人，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</p> <p>保羅在這裡說明：靠律法稱義得咒詛，靠信基督稱義、得永生和聖靈（加 3：10-14）</p> <p>(1)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</p> <p>(2) 沒有一個人能靠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；</p> <p>(3) 律法不是基於信，只是說『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』</p> <p>(4)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</p> <p>(5)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。</p>	